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60號

聲 請 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宥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昌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LISTINA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相對人LISTINA之居留證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